

证券代码：601000 证券简称：唐山港 公告编号：临2020-007

唐山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六届十三次董事会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唐山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六届十三次董事会会议于 2020 年 4 月 21 日在河北省唐山市海港经济开发区唐山港大厦二层和畅厅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 2020 年 4 月 10 日以电子邮件和书面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 15 人，实际出席董事 15 人。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唐山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宣国宝先生召集并主持。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2019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表决情况：1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了《201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情况：1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了《2019 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报告》

表决情况：1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0 年 4 月 22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唐山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报告》。

（四）审议通过了《2019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表决情况：1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0 年 4 月 22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唐山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9 年度财务决算和 2020 年度财务预算的议案》

公司 2019 年度财务报告已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公司 2019 年度实现营业总收入 1,120,910.48 万元，同比增长 10.56%；营业总成本 953,922.05 万元，同比增长 8.71%；利润总额 219,625.02 万元，同比增长 15.52%；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77,765.88 万元，同比增长 10.42%。

2019 年度具体财务数据详见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

根据公司 2019 年实际完成情况，结合 2020 年度对外部市场分析、经营环境预测,公司 2020 年的生产经营目标为：预计全年货物吞吐量完成 2.05 亿吨，集装箱吞吐量完成 220 万 TEU。2020 年主要财务指标：营业收入 72.5 亿元，经济增加值（EVA）13.5 亿元，利润总额 20 亿元，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 16.2 亿元（上述财务预算并不代表公司 2020 年度盈利预测，仅为公司经营计划）。

表决情况：1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1）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19 年度，公司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777,658,752.08 元。母公司实现净利润 1,727,599,039.88 元，提取 10%法定盈余公积金 172,759,903.99 元，母公司当年可供分配的净利润 1,554,839,135.89 元，加年初未分配利润 4,440,401,124.51 元，扣除 2019 年实施的 2018 年度利润分配 414,815,002.98 元，期末可供股东分配利润为 5,580,425,257.42 元。

为积极回报股东，与全体股东分享公司成长的经营成果，在符合利润分配原则、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公司研究拟定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如下：

以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 5,925,928,614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9 元（含税），即每股 0.09 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 533,333,575.26 元。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下一年度。

（2）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是充分考虑了公司盈利情况、现

金流状态及资金需求等各种因素，符合《公司章程》、《公司未来三年（2019-2021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规定，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有利于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同意将《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提交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情况：1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表决情况：1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0 年 4 月 22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唐山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八）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9 年度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1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0 年 4 月 22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唐山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对此议案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九）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9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1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0 年 4 月 22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唐山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公司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十）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9 年度社会责任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1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0 年 4 月 22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唐山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社会责任报告》。

（十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 2020 年度融资计划预留额度的议案》

为确保公司日常经营资金正常周转及投资项目的资金需求，公司及控股子公司 2020 年度计划债务融资总额不超过 26 亿元，具体包括：

1、公司本部预留固定资产项目借款 10 亿元（借款期限不超 10 年），用于支付唐山港京唐港区环保提升项目、公转铁项目等工程建设。

预留 5 亿元流动资金借款额度，用于补充公司日常经营中流动资金周转之不

足。

2、子公司津唐国际集装箱码头有限公司预留投资项目及固定资产并购融资额度 3 亿元（借款期限不超 10 年）和流动资金借款额度 3 亿元，融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集团内部借款、银行贷款、开具银行承兑等。

3、子公司唐山港集团（北京）国际贸易有限公司和唐山市港口物流有限公司为做大做强综合物流业务，稳步开展贸易、物流综合服务及其延伸业务，完善综合物流增值服务功能，为确保上述业务的资金需求，拟预留融资额度 5 亿元，融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集团内部借款、集团授信授权子公司使用、货权质押或债项银行借款、开具银行承兑汇票或贴现、开具信用证及押汇、流动资金借款等。

表决情况：1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十二）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公司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0 年 4 月 22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唐山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日常关联交易公告》。公司独立董事已事前认可公司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事项，并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情况：此议案为关联交易，关联董事宣国宝先生、米献炜先生、张小强先生、孟玉梅女士、李顺平先生、李建振先生回避了表决。非关联董事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十三）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为保持公司外部审计工作的连续性和稳定性，保证公司财务报表的审计质量，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提议，公司拟继续聘任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信永中和”）为公司 2020 年度的财务审计机构，聘期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

由于 2019 年度财务审计工作量增加及审计过程中发生的差旅、食宿等费用不再由公司承担，包含在 2019 年度财务审计合同约定的审计费用中，公司确认支付信永中和 2019 年度财务审计费用为人民币 85 万元，同时按照市场公允合理的定价原则预计支付信永中和 2020 年度财务审计费用为人民币 85 万元。

表决情况：1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四）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 2020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为持续加强公司的规范运作和内控建设，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提议，拟续聘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安永华明”）为公司 2020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聘期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

公司确认支付安永华明 2019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费用为人民币 70 万元，同时按照市场公允合理的定价原则预计支付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20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费用为人民币 70 万元。

表决情况：1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五）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鉴于荣朝和先生、权忠光先生、郭萍女士自 2014 年 4 月 24 日连续担任公司独立董事即将满六年，为保证公司董事会的正常运行，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选任与行为指引》等相关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董事会提名杨志明先生、张子学先生、肖翔女士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六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为止。

表决情况：1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六）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表决情况：1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0 年 4 月 22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唐山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十七）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议召开 2019 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董事会定于 2020 年 5 月 19 日召开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相关议案，股权登记日为 2020 年 5 月 14 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0 年 4 月 22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唐山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表决情况：1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唐山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 年 4 月 22 日